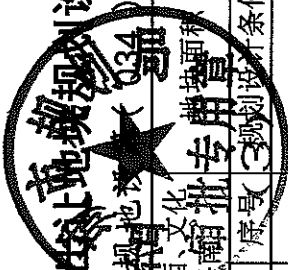


盐城市规划局(2018)盐规地字(034)号



出让地块名称		居住用地		地块位置		43.7亩(最终以国土部门勘界为准)详见红线图(盐规都红第【2018】092号)		有效期	12个月
序号	规划设计条件		内容		序号(规划条件)		内容		
	1	用地性质(建筑面积比例)		居住(配置3%-5%的配套商业)		5		地块外侧有规划道路的,在项目竣工验收前应具备通行条件,道路未建设的,开发单位应落实临时过渡方案。	
2	容积率		≥1.7		6		1、按照《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》配建公共服务设施; 2、新建住宅100%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,公建配建停车场具有充电设施停车位不少于总停车位的10%(住建部门关于加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规划建设工作的通知[2015]199号); 3、新建住宅区按每百户30平方米以上配建社区养老服务用房,无偿移交社区管理(江苏省养老服务条例2016); 4、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应在一期建设到位。 5、装配式建筑和成品住宅比例分别不得低于45%、40%,单体预制装配率不得低于45%(盐政发[2017]92号);		
	建筑密度		≥23%						
	绿地率		≥40%						
	地面停车率		除访客停车位外,地面上不得设置住宅停车位						
3	退道路红线		按现行盐城市实施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条例》细则执行						
	退河道蓝线		按现行盐城市实施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条例》细则执行						
	其他		建筑退让用地南址35米(与周边建筑退让相齐)						
4	出入口方位		临文化东路设置						
	建筑高度		建筑高度及施工设备需满足航空及气象控制要求。				1、设计方案需符合现行盐城市实施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条例》细则、日照分析管理、容积率管理等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; 2、公建配套设施须按公建配套审查要求在总平面方案审批时完善到位;		
	地下空间		满铺地下室;				3、临城市主干道不得设置机动车停车位; 4、符合绿色建筑相关规范要求。		
	其他控制要求		/				5、保留盐淮公路绿化带,纳入绿地指标,其余按盐城市实施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条例》细则(试行)的文件要求执行。 6、应考虑保留供电线路对规划方案的影响,如涉及供电线路改造,由开发企业自行协调。		
								其他要求	

2018年11月22日